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4)

## 終止主框架及認購協議

茲提述(1)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完成原認購協議;(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認購人就一份不具約束力之條款達成共識;(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的公告,有關主框架及認購協議;(5)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的通函;(6)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有關貸款合同;(8)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有關貸款合同;(8)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北大未名投資在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利益及義務轉承予紫荊控股,包括由紫荊控股透過信托中國銀行授出的貸款;(9)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公告;及(10)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的公告,有關訂立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以現金向紫荊控股悉數償還貸款項下本金之未償還結餘及利息,以及根據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終止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 行政總裁)及王金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 胡繼榮先生及莊宗明先生。